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在香港。

目前，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都居住在中國，在可預見的將來，他們也不會通常居住在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則主要基於香港以外地方，而本集團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在實際上會有困難，在商業上亦無必要。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獲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葉艷桃女士（「葉女士」）以及聯席公司秘書呂穎一先生（「呂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呂先生通常居住在香港。雖然葉女士居住在中國，但她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且能夠在這些旅行證件到期時進行延期，以便前往香港。我們的每位獲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如有）與聯交所取得聯繫。我們的每位獲授權代表都有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呂先生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送達；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兩位獲授權代表都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如有需要，他們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每位董事都向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提供了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如有）。如果董事預計出差，其應盡量向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信線路。我們的每位董事及獲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可隨時接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如我們的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i)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豁免將在一段固定期限內授予，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編纂]起三年（「豁免期」），且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我們已任命葉女士及呂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葉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及自2023年5月起出任及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葉女士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和企業管治事宜有著透徹的了解，她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和主要業務主要設在中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並在中國開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任命葉女士為公司秘書，她在本集團總部的存在使她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葉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所規定的資格，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她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葉女士履行職責，我們已委任呂先生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將於豁免期間與葉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支持，使葉女士能夠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以履行[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葉女士及呂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葉女士將由呂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其在企業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呂先生是向葉女士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和合適人選，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要求），以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葉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如果呂先生在豁免期內停止提供此類協助或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在該三年期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葉女士在獲得呂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葉女士和呂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